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51次局務會議

時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全體視訊會議方式

主席：劉銘龍局長(盧世昌副局長代)

紀錄：洪郁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楊維修
蘇芳慧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洪明宏	吳文園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簡育本	胡酉莉
魏梅枰	周立安	劉燕慧
劉淑婉	黃伯家	郭國鑫
連鴻哲	吳文宏	林志仁
翁浩然	蔡仲益	楊周謀
羅朝根	鄭吉良	楊御助
陳玉成(鄧淞駿代)	吳錦振(郁儀豪代)	胡精明
何姿慧	陳麗娥	王開武
唐振雄	鄭吉良	陳浩彰
吳鎮豪	蕭永祺	陳龍昆
卓昕岑	徐立豪	簡育本

列席：

蔣萬金

一、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00578，有關職工健檢項目應納入區隊駕駛駕照審驗一案，請職業安全管理科調查是否仍有駕駛自行墊付審驗費用且尚未請款之情事。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權管單位依照列管期程加速辦理，如有執行困難應立即通報，以利緊急應變處理。

(三)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移動式攝影機使用情形與垃圾車準點率。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民眾陳情本局垃圾車誤點件數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修正統計比例，並請各區隊釐清原因持續改善。

(四)環境清潔管理科：外勤區隊清潔隊員辦理教育訓練作業。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各外勤區隊清潔隊員教育訓練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職業安全管理科共同編撰訓練教材，摘錄職安工作守則及人事待遇手冊等重要規定，並確實發放紙本予每位基層或新進隊

員，另將檔案上傳共享平台供區隊下載使用。

(五)環境清潔管理科：側溝、溝渠清理查核情形與進度報告。

1. 洽悉。

2. 有關溝渠清理查核進度報告內容，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督導各區(分)隊遵行溝渠清疏相關規定，確實統計分析，並區分防汛期與非防汛期之查核及清疏情形。

(六)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垃圾清運收受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區清潔隊持續控管轄區內每月垃圾量。

(七)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暨本局清潔隊參建、整建、整修、改善工程進度與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案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局清潔隊辦公廳舍參建工程，明年度一開始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針對每一參建工程案辦理協調督導會報，以確實掌握實際執行狀況。

3. 有關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一案，廠商於試營運期間之噪音及空污問題，請環保稽查大隊確實輔導改善。

(八)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外勤區隊職安裝備發放情形及其安全存量現況統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職安裝備發放情形，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確實管制，如各外勤區隊裝備查有欠缺，應立即補足，區隊平時亦應落實庫存管理，適時添購不足數量，以符合本局職安裝備安全存量之規定。

(九)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輛維修保養防弊機制與四階段管理機制每月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針對車輛非正常損壞之情形，務必把事情原委解釋清楚並釐清原因；另請職業安全管理科與環境清潔管理科協同調查並回報各區清潔隊車輛維修或保養經費不足之情形。

二、臨時動議：

(一)工會補充說明：

1. 有關區隊駕駛需下車協助指揮交通之規定，是否與原先招考駕駛之簡章內容有所出入。
2. 有關高架橋檢拾委外辦理之業務，仍可由區隊同仁繼續負責，不需委外處理。
3. 使用再生水清洗溝渠或車輛容易造成隊員皮膚搔癢及車體鏽蝕，對此是否有合適的改善方案？

(二)主席裁示：

1. 有關工會提議評估區隊駕駛下車協助指揮交通有無必要性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工會代表共同研議，並提報職安委員會討論。
2. 有關區隊部分工作委外一案，因委外乃本府政策，請工會協助釐清不需委外之真正原因。

3. 有關工會反應使用再生水沖洗清潔車輛易加速鏽蝕一案，請職業安全管理科了解並提出對策。

(三)陳副局長補充說明：

1. 議會將於本周五(11/26)進行預算審查，重申請各單位主管於委員會對權管業務項目提問時，應主動補充說明，以為本局爭取預算。
2.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彭科長針對本府110年水汙染防治情形，於下次主管會報限時15分鐘內簡報完畢；另環保署針對本局今(110)年的考評，如有限時報告，請各單位主管能事先妥善準備，簡單扼要答復，以爭取佳績。

散會：下午3時0分。